

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4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籃球三對三鬥牛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縣 114 年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跨校競賽活動，提倡學生正常休閒活動，多元競賽方式，開發學生多方面之潛能、並培養團體合作精神。
- 二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維護校園純淨，期改變其不當認知與行為，達成「健康校園」之策略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澎湖縣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中職校學生

- 一、各校學生各 48 人，可跨班組隊參加（各校 12 隊，可男女生混合組隊）。
- 二、各校帶隊教官(師長或學創人員)為 1-2 員，負責督導轄屬學生完成報到，並協助負責活動期間學生之生活輔導管理與安全相關事宜。

伍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規則、賽程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5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澎湖縣立綜合體育館。
- 三、比賽規則：如附件 1。
- 四、比賽賽程：如附件 2。

陸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校編組人員依工作分配完成前置作業，有關競賽規則等請各校轉知參賽同學。
- 二、請各校請先彙整學生報名表（如附件 3），並依活動參加人員名冊（如附件 4），彙整各校帶隊教官、老師與學生人員名冊，於 114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，以 E-mail 傳送本會信箱（ph21@ms18.hinet.net）彙辦。

- 三、各校各隊賽程將由主辦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由各校教官(師長或學創人員)代表抽籤決定，結果公佈後請各校自行通知參賽隊伍。
- 四、當日每隊需實施檢錄，請各隊人員需備妥學生證或身份證，以資佐證；另檢錄時隊員若未達 3 人，該場則為棄權，對手直接晉級。
- 五、帶隊教官請著運動服、參加競賽學生請著學校運動服，以利活動進行。
- 六、請各校准予參加活動人員公（差）假參加及課務排代。
- 七、學生全程參加活動且表現良好者，請學校酌予獎勵。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第一名：團體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牌各乙枚，每人縣長獎狀乙幀。
- 二、第二名：團體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牌各乙枚，每人縣長獎狀乙幀。
- 三、第三名：團體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牌各乙枚，每人縣長獎狀乙幀。
- 四、第四-六名：個人獎牌各乙枚，每人縣長獎狀乙幀。

捌、活動聯絡人：

- 一、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－蔡國昌教官、聯絡電話：(06)9261958
- 二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－林瓊宇先生、聯絡電話：(06)927-4400 轉 489

玖、本競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 114 年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」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函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 1

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4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 「籃球三對三鬥牛賽」比賽規則

一、球員：

1. 填寫 3 名為出賽名單，少於兩人時結束。
2. 比賽開賽 3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，由裁判判令棄權，對隊以 15 比 0 獲勝。
3. 必需依據報名之名單參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時間：

1. 預賽採 10 分鐘 12 分制，先得 12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在時間結束時，分數領先者為勝；決賽採 15 分鐘 15 分制，先得 15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在時間結束時，分數領先者為勝。
2. 比賽開始時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，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球外頂端發球。
3.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4. 三分線外投球中籃者得 3 分，其餘投中籃者得 2 分，罰球中籃者得 1 分。
5. 僅可暫停 1 次，以 1 分鐘為限。
6. 每次發球，防守隊僅能持球兩秒鐘即交予進攻隊，進攻隊五秒內發出球。
7. 因受傷可由裁判視情況給予 1 分鐘傷停時間。

三、犯規：

1. 每位球員犯滿 3 次犯規出局。
2. 球員技術犯規、故意犯規、奪權犯規罰則為一次罰球，隊犯滿五犯則為兩次罰球。

四、發球：

1. 得分或罰球時第二球投進之隊伍，由對方隊發球進攻。
2. 發球區發球時不可運、投球，僅可傳出。
3. 發球區為三分線之頂點後方，否則違例。
4. 防守隊隊員於抄截獲取得籃板球後，控球員需雙腳接觸三分線外地面始可進攻，否則違例。

五、罰球：

1. 罰球時人員採不站位方式。
2. 罰 2 球時，進 1 球得球權，進 2 球得 2 分對方球權。
3. 罰 3 球時，進 1 球或 2 球得球權，進 3 球得 3 分對方球權。

六、勝負：

1. 比賽時間內以先得 12 分者為勝，不須賽至時間結束。
2. 比賽時間結束時得分多者為勝。
3. 比賽時間結束時若得分相同，則由各隊現場以擲錢幣方式決定先投隊伍，由終場在場球員以驟死賽方式，先進球方獲勝。
4. 進第二循環賽，若戰績相同者，以得失分比較之，若再為相同者，以猜拳為之。

七、基本精神：

1. 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2.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附件 2

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4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
「籃球三對三鬥牛賽」比賽賽程預定表

甲 1 乙 1 甲 2 乙 2 甲 3 乙 3
第 1-2 名 第 3-4 名 第 5-6 名

